

证券代码：300747

证券简称：锐科激光

公告编号：2024-004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14:00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正兵先生召集并主持。通知已于2024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重大事项的议事规则科学规范，决策程序衔接顺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拟修订公司现行的《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周青锋先生、樊京辉先生在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公司任职，上述董

事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预计在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销售商品、采购商品、向关联方提供服务及向关联方采购服务的金额不超过 45,7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此次所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的原则协商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对于无法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定价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确定出公平、合理的价格，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合作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董事周青锋先生、樊京辉先生在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旗下公司任职，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障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提高抗风险能力，公司预计 2024 年在航天科工财务公司申请年度授信 15 亿元（最终以航天科工财务公司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新增贷款不超过 10 亿元，办理存款及结算业务形成的存款单日余额上限不超过 6 亿元。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基准利率下限，贷款利率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

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备相应业务资质。

详情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合作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航天科工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备相应业务资质。此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与关联财务公司发生开展存贷款等金融合作业务时,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基准利率下限,贷款利率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障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提高抗风险能力,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各银行(不含航天科工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9.85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预计使用峰值为25亿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工资管理机制,实现工资总额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组织编制了《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制度主要明确了公司年度工资总额核定机制、管理流程、监控措施等内容。

5.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